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2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京03执恢18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新盛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锐民合”）

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#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

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（2017）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8号、（2017）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9号、（2017）京中信内经证字56180号公证书及（2018）京中信执字0166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据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17）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8号、（2017）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9号、（2017）京中信内经证字56180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 03 执恢 18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**